

#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下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 (學校填寫)

日期：108 年 01 月 日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相片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國民身分證字號					
最高學歷			畢業年月	年	月		
教師證書字號							
電話			電子郵件：				
手機							
通訊住址							
甄選類別	一般代理教師						
繳驗交證件乙式三份(請依序排列裝訂於後)						自行檢核	審核人員簽章
1. 個人簡歷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small>(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)</small>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4.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5. 報考臺南市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影本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6. 委託書乙份(毋須裝訂，另行繳驗)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7. 參與國小教學相關經歷、培訓、考試資格、指導參賽獲獎證明影本(無則免)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※ 證件影印以 A4 紙張影印，請勿裁切。							
※ 報名表中「繳驗交證件」所列之證件等 (A4 大小，一式三份)							

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下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個人簡歷

從事國小 教學工作 相關經歷	
與國小教 學工作相 關之培訓 資格	
教學專長	
參與或指 導國小教 學獲獎相 關活動具 體事蹟	
個人教育 理念	

※ 本簡歷為 A4 格式，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。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姓名：\_\_\_\_\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  
報名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  
下學期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
特委託\_\_\_\_\_代理報名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 報名時受託人請攜身分證到校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新營區新生國小 107 學年度下學期長期代理教師，茲切結  
下列事：

- 一、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  
規定情事，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，願無  
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
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  
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五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  
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1 月 日